

# 疫苗基金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##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11 年 7-12 月無執行出國計畫經費。	因全球 COVID-19 疫情持續蔓延，相關國際會議及訓練活動暫緩舉辦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故 111 年 7-12 月無執行出國計畫經費。		以視訊方式參加「2022 國際抗癆聯盟世界年會線上會議」。
	<b>合計</b>	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